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吴长虹	否	否	否	否	无	90,000	0	90,000	0.15%	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东吴长虹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文峰光电9万股股份，属于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股东吴长虹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自愿限售登记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日，或至自愿限售期满之日（孰早），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6,040,000
	2、个人或基金	90,000
	3、其他法人	
	4、其他	3,87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

###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